

承诺函

鉴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本人作为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除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目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将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在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本人认购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的资金系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岭南园林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人不存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卖出岭南园林股份等短线交易情形，且本次发行前不会减持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因本次发行而直接持有的股份。

九、除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十、本人参与岭南园林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一、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或岭南园林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
(尹洪源)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承诺函

鉴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本人拟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本人将持有岭南园林的股份，因此，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目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将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在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本人认购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的资金系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岭南园林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人不存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卖出岭南园林股份等短线交易情形，且本次发行前不会减持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因本次发行而直接持有的股份。

九、除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十、本人参与岭南园林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一、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或岭南园林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承诺函

鉴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本人拟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本人将持有岭南园林的股份，因此，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目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将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在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本人认购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的资金系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岭南园林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人不存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卖出岭南园林股份等短线交易情形，且本次发行前不会减持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因本次发行而直接持有的股份。

九、除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十、本人参与岭南园林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一、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或岭南园林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承诺函

鉴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本人拟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本人将持有岭南园林的股份，因此，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

二、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目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将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在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本人认购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的资金系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岭南园林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人不存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卖出岭南园林股份等短线交易情形，且本次发行前不会减持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因本次发行而直接持有的股份。

九、除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十、本人参与岭南园林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一、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或岭南园林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承诺函

鉴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本人拟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本人将持有岭南园林的股份，因此，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目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将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在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本人认购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的资金系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岭南园林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人不存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卖出岭南园林股份等短线交易情形，且本次发行前不会减持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因本次发行而直接持有的股份。

九、除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十、本人参与岭南园林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一、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或岭南园林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fingerprint of the person making the commitment.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承诺函

鉴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持有岭南园林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限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已取得了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必要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二、本公司及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目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及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将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公司及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在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的资金系投资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岭南园林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与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七、本公司及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不存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卖出岭南园林股份等短线交易情形，且本次发行前不会减持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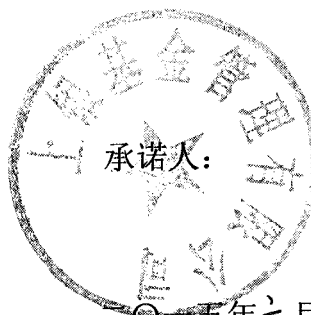
八、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不会转让因本次发行而直接持有的股份。

十、除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管理的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如有）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十一、本公司通过发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岭南园林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二、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或岭南园林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承诺函

鉴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本合伙企业拟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本合伙企业将持有岭南园林的股份，因此，本合伙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限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本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目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将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在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本合伙企业认购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的资金系合伙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岭南园林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七、本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八、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卖出岭南园林股份等短线交易情形，且本次发行前不会减持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因本次发行而直接持有的股份。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不会转让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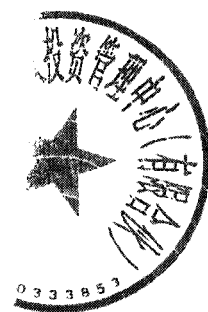
十一、除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管理的投资基金（如有）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十二、本合伙企业参与岭南园林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合伙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或岭南园林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

二〇一五年七月



承诺函

鉴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本合伙企业拟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本合伙企业将持有岭南园林的股份，因此，本合伙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限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本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目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将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在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本合伙企业认购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的资金系合伙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岭南园林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七、本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八、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卖出岭南园林股份等短线交易情形，且本次发行前不会减持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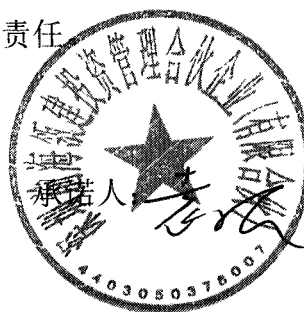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因本次发行而直接持有的股份。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不会转让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十一、除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管理的投资基金（如有）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十二、本合伙企业参与岭南园林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合伙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或岭南园林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承诺函

鉴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本合伙企业拟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本合伙企业将持有岭南园林的股份，因此，本合伙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限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本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目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将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在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本合伙企业认购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的资金系合伙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岭南园林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七、本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八、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卖出岭南园林股份等短线交易情形，且本次发行前不会减持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因本次发行而直接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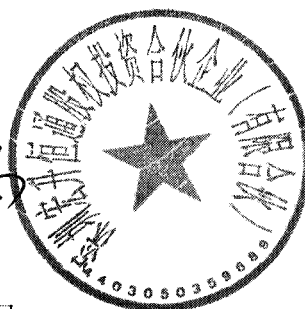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不会转让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十一、除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管理的投资基金（如有）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十二、本合伙企业参与岭南园林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合伙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或岭南园林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孙建忠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承诺函

鉴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本合伙企业拟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本合伙企业将持有岭南园林的股份，因此，本合伙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限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本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目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将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在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本合伙企业认购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的资金系合伙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岭南园林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七、本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八、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卖出岭南园林股份等短线交易情形，且本次发行前不会减持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因本次发行而直接持有的股份。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不会转让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十一、除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管理的投资基金（如有）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十二、本合伙企业参与岭南园林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合伙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